

综合评价相关计分标准

人才培养计分标准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填表要求
1	制定了人才培养制度（或人才发展规划）	有，记2分	经股东会或合伙人会议通过的人才培养制度的决议和人才培养制度填列。
2	根据本机构人才培养制度（或人才发展规划），制定了人才培养实施方案（或人才培养计划）	有，记3分	经股东会或合伙人会议通过的人才培养实施方案的决议和在有效期间的人才培养实施方案填列。
3	人才培养支出占资产评估机构年业务收入的比例	大于等于5%，记5分； 大于等于2%，记3分	按照当年资产评估机构人才培养实际支出金额和当年资产评估机构年业务收入金额计算填列。
4	与高校建立合作机制并有效实施（有/无）	有，记3分	经股东会或合伙人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双方签署的合作文件填列。
5	设立专职部门或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教育培训工作	有，记2分	经股东会或合伙人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和本机构组织结构情况填列。
加分项			
6	年度新员工平均学历结构	得分 = (博士研究生学历数量 × 5 + 硕士研究生学历数量 × 4 + 本科学历数量 × 3 + 本科学历以下数量 × 1) / (博士研究生学历数量 + 硕士研究生数量 + 本科学历数量 + 本科学历以下数量)	根据年度新入员工统计表及学历证明材料填列。

行业贡献计分标准（省评协部分）

事项	得分标准
担任省级人大代表、省级政协委员	1人记20分
为省级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理事	常务理事1人记2分，理事1人记1分 (担任常务理事的，理事不再加分)
参加省级资产评估协会组织的行业检查	一般人员每1天0.5分，组长或负责人 在一般人员基础上增加50%
参加省级资产评估协会组织的专案调查及专家论证	1案记10分
参加省级资产评估协会组织的课题研究（已结题并验收）	1课题记10分
参加省级资产评估协会组织的培训授课（跨省授课需提供相关证明）	每课时记0.5分
在国家一级刊物上或全国性评估会议上发表有关资产评估方面的文章，出版评估方面专著（需附文章及专著原件，本人不是第一作者的，需提供第一作者证明）	文章每篇记1—3分（多位作者的合计得分不超过3分，每1000字计1分，总计不超过3分）；专著每部不超过10分 (多位作者的合计不超过10分，每1万字计1分)。
被记入诚信档案良好记录	1项记1分
积极配合省级资产评估协会工作的（具体列明参与工作时间、地点、内容、证明人）	2分
按时足额缴纳会费（和资产评估机构年业务收入计算的口径一致）	10分
参加省级资产评估协会认定的对行业有重大影响并起积极作用的事项，如：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彰显行业正能量等。（经省评协秘书处认定）	根据工作量和难度1项记1-5分， 社会公益活动累计不得超过5分

备注：参加省评协的活动、有关工作及对行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参见表2.1。

参加2020年省评协有关活动/工作及对行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事项	日期
积极开展机构党建工作的并已建立机构党支部	——
参加惩戒委员会会议	2020年4月，2020年5月
参加专业技术评审人员集中学习会	2020年7月
参加“牢记初心使命，矢志砥砺前行”主题党日活动	2020年7月
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宣讲会	2020年9月
参加“学习致敬抗疫英雄，弘扬伟大抗疫精神”主题党日活动	2020年10月
参加广东省资产评估行业“2020诚信建设年”广州片区推进会	2020年10月
参加广东省资产评估行业“2020诚信建设年”粤西片区推进会	2020年11月
参加广东省资产评估行业“2020诚信建设年”粤东片区推进会	2020年11月
参加诚信自律委员会会议	2020年11月
参加省评协组织的加强财政监督的调研	2020年11月
参加落实习近平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开展评估行业有关情况的调研	2020年11月
参加资产评估人才培养与一流专业建设研讨会	2020年12月
参加四届四次、四届五次常务理事会议	2020年9月，2020年12月
参加2020年资产评机构重点检查汇报会暨专业技术委员会会议	2020年12月
参加中评协统一编码系统建设调研	2020年12月
作为专家协助省评协有关投诉事项核查处置或举报案件专项工作调查组工作	——
向省评协投稿并被刊登至省评协网站或《广东资产评估》期刊的	——
派出人员协助省评协工作（1个月以上，含1个月）	——
协助省评协其他工作事项（由机构据实填写，经省评协秘书处核实认定）	——

说明：上述活动/工作，请各机构按照实际参加情况填写相应表格，省评协将根据有关签到或原始记录进行核实认定。

行业贡献计分标准（中评协部分）

事项	得分标准
担任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	每人记30分
担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	副会长1人记6分；常务理事1人记3分，理事1人记2分（担任副会长的，常务理事、理事不再加分；担任常务理事的，理事不再加分）
担任中评协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副主任、主任	委员1人记2分，副主任1人记3分，主任1人记5分
担任中评协通讯员、外事联络员并发挥作用	1人记1分
参加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组织的专案调查、专家论证及执业责任鉴定（依据原始记录）	每人每案记10分
参与评估准则、专家指引、操作指引的制定和修订（依据原始记录）	参与准则的制定，专家组组长记20分，专家组组员记10分；参与专家指引、操作指引的制定，专家组组长记15分，专家组组员记8分；参与准则、专家指引、操作指引的修订，专家组每人记5分
参加资产评估课题研究（依据原始记录）	课题负责人1人记20分，课题组成员1人记10分（以中评协确定的课题组人员名单为准）
参加专项工作（如主板市场；行业发展报告；品牌研究、社科基金等外部项目等）	负责人1人记20分，工作组成员1人记10分（以中评协确定的工作人员名单为准）
参加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组织的培训授课（依据培训通知）	每课时记1分
参加资产评估师考试教材编写工作（依据原始记录）	主编1人记20分，副主编1人记15分，参与编写1人记10分，参与审定1人记10分。
参加资产评估师考试命题工作（依据原始记录）	命题组长1人记20分，组员每人1天记1分。审题1人记5分
参加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业务讨论（依据会议通知或原始记录）	1天记1分
由中评协推荐，担任相关部门、单位资产评估专家并发挥积极作用。	1人记3分
参加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认定的对行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各部门提供并经协会秘书班子认定）	根据工作量和难度1项记1-5分
参加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组织的行业检查	一般人员每1天记1分，组长或负责人在一般人员基础上增加50%
参加协会重要文件资料翻译工作	主持翻译1人记10分，参与翻译1人记5分
在中评协网站/微信公众号发表文章	一篇记1分（不重复计算）
在中评协组织的征文或竞赛活动中获奖	1等奖5分，2等奖3分，3等奖2分，纪念奖1分
借调到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工作	每人每年15分

执业质量减分标准

类别	项目	受处罚或惩戒的年度及对应减分值				
		前4年	前3年	前2年	前1年	评价年度
行政处罚	警告	3	6	10	13	16
	罚款	4	8	12	16	20
	没收违法所得	6	12	18	24	30
	暂停执业	8	16	24	32	40
自律惩戒	警告	2	3	5	6	8
	限期整改	2	5	7	10	12
	行业内通报批评	4	8	12	16	20
	公开谴责	6	12	18	24	30
	吊销资产评估师证书	8	16	24	32	40

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加分项目（省评协）

序号	事项	得分标准
1	评估机构业务收入增长率	评估机构业务收入增长率高于或等于行业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的2倍以下加3分；2倍以上（含2倍）至4倍以下，加4分；4倍以上（含4倍），加5分；低于行业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的不得分。
2	业务结构	业务结构是指评估机构开展评估新业务（新业务范围由省评协审核确认）收入占该机构全部收入比重，比重在10%（含10%）-20%之间的加3分；在20%（含20%）-30%之间的加4分；超过30%（含30%）的加5分。
3	关联业务收入	关联业务收入是指与评估机构统一经营的其他执业机构业务收入。关联业务收入100万元（含100万元）-1000万元之间的加1分；在1000万元（含1000万元）-2000万元之间的加2分；超过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加3分。本项加分最高不超过3分。
4	资产评估师人数增量指标	资产评估师人数增量指标是指评价当年资产评估师人数增加情况。资产评估师人数增量指标得分=（评价当年年末资产评估师人数/年初资产评估师人数）×3。其中，评价当年年末资产评估师人数与年初资产评估师人数的比值大于1时，按上述公式给予加分；比值等于或者小于1时，不得分。

备注：依据《广东省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办法》制定。

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权重系数（省评协）

序号	评价指标	权重系数
1	评估机构本身业务收入指标	30
2	资产评估师年人均年收入指标	5
3	资产评估师数量指标	11
4	资产评估师平均执业年限指标	2
5	人才培养指标	4
6	继续教育完成情况指标	3
7	执业质量指标	23
8	行业贡献指标	22

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权重系数（中评协）

序号	评价指标	权重系数
1	年业务收入指标	36
2	资产评估师数量指标	24
3	资产评估师年人均收入指标	5
4	资产评估师平均执业年限指标	2
5	人才培养指标	2
6	执业质量指标	26
7	行业贡献指标	5

